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医卫材料产业园 XG-0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世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332,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3,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2 人，董事陈兴华、顾斌、钱建云、张琪、杨阳

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董丽梅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32,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32,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32,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32,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32,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现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28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股数 48,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敞口额度 15 亿元整，在累计不超过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向不同的银行申请多笔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申请授信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表内外业务，融资期限和利率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可以提供土地、厂房、货币现金（含存单保证金形式）或设备等资产作为抵押、质押，公司可以为子公司相关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兴华及其关联方可以为相关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兴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此次审议的 15 亿元授信额度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交审议增加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公司可以为子公司相关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批子公司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仍然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32,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	20,677,700	99.77%	48,348	0.23%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璐新、李艾璘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